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1.03.05

我国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 困境的治理方案与配套机制*

王学忠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法学部, 合肥 230022)

摘要:集体行动困境阻碍了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的治理方案有小集团方案、奖励性的诱导方案、惩罚性的限制方案、社会资本强制方案等多种,而这些方案本身又存在治理的困境。相比而言,以小集团方案为主、社会资本激励方案为辅来治理我国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更为可行,但这又会导致农村信用社资金不足等问题。因此,在控制农村信用社社员规模的同时,还应建立相应的配套机制,如完善入社资格规定、改造农村信用社联合机构、建立融资机制等。

关键词: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组织小集团化;选择性激励机制;奖励性诱导;惩罚性限制;社会资本激励

中图分类号:F832.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1)03-0026-07

Governance Plan for Collective Action Difficulty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and Its Supporting Mechanism

WANG Xue-zhong

(Department of Law, Anhui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Hefei 230022, China)

Abstract: Collective action difficulty heads of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the governance plan for collective action difficulty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includes small collective plan, encouraging incentive plan, punishment restriction plan, social capital compelling plan and so on, however, these plans have governance difficulty. It is more feasible for using small collective plan supported by social capital compelling plan to overcome the collective action difficulty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but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shortage of capital will emerge. Thus, China should control the scale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members and meanwhile establish the corresponding coordinated mechanism such as the perfection of entrance regulations, the restructure of associated agencies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the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ng mechanism and so on.

Key words: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collective action difficulty; organizational squad; selective incentive mechanism; encouraging incentive; punishment restriction; social capital encouragement

* 收稿日期:2011-03-03;修回日期:2011-04-12

基金项目: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课题(2011sk683zd)“安徽农村金融创新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王学忠(1971—),男,安徽肥东人;副教授,博士,在中共安徽省委党校法学部任教,主要从事农村金融制度研究;Tel:0551-5122386, E-mail:xzwang365@sina.com。

一、引言

农村信用社是农民和农村小企业为了改善自身经济条件,获得便利的融资服务,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互利互助原则成立,为内部成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信用信息不对称现象是普遍存在的,银行为了防范信用风险往往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农民和农村小企业常因缺乏担保物而被银行拒之门外。农村信用社具有内部成员间的信息对称优势,这既有利于信用社基于对社员的了解而发放信用贷款,又有利于社员采取集体行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避免信用社被少数人控制。

然而,目前我国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面临困境,经营者行为缺乏有效监督。调查发现,虽然我国农村信用社“三会”建制率极高,但是其中近半的社员(代表)大会作用很少发挥;有13.75%的社员(代表)大会作用流于形式(韩俊等,2007)。即使一些农村信用社在社员代表、理事、监事的任免上经过了“社员(代表)大会通过”这一程序,也只不过是走个过场。由于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陷入困境,民主管理流于形式,农村信用社权力控制在管理层手中,结果是:不仅社员难以获得信用贷款,还导致了盲目甚至违规放贷,产生大量不良贷款;社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不高,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危及农村信用社的合作制本质,阻碍了农村信用社的发展。

学者们对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的研究主要是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角度展开的(范秀红,2008;胡雄勇,2009),认为应当采取减少政府不当干预、厘清股权、适当集中股权、限制自由退社等措施。减少政府不当干预、厘清股权是任何一个企业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对此我们持赞同态度,但对于集中股权和限制自由退社的观点持谨慎态度,因为这是一种违背合作金融本质的做法。本文拟从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入手,在既有研究基础上,结合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本质和我国农村信用社发展阶段,分析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治理问题,进而得出控制社员规模和建立配套机制的结论,以期对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二、集体行动困境产生与治理的理论分析

美国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指出,“由具有相同利益的个人所形成的集团,均有进一步追求扩大这种集团利益的倾向”的论断是错误的。他认为,虽然“组织特有的和主要的功能是增进由个人组成的集团的共同利益”,但共同利益是“不可分的、普遍的利益”,无论一些成员是否对集体利益的实现付出成本,这些成员都不会被排除在所实现的利益之外。当每个人都希望别人付出全部成本,自己不承担成本却又能搭分享利益的便车时,共同利益便无法实现,集体行动陷入困境(奥尔森,1965)⁷⁻¹⁸。

奥尔森认为,集体行动困境的治理可从两个方面入手。

一是组织小集团化。“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规模是决定对个体利益自发、理性的追求是否会导致有利于集团的行为的决定性因素”(奥尔森,1965)⁴²。大集团成员很难受到激励为获取集体物品而采取行动,因为“第一,集团越大,增进集团利益的人获得的集团总收益的份额就越小,有利于集团的行动得到的报酬就越少,这样即使集团能够获得一定量的集体物品,其数量也是远远低于最优水平的。第二,由于集团越大,任何一个体或集团中成员的任何(绝对)小子集能获得的总收益的份额就越小,他们从集体物品获得的收益就越不足以抵消他们提供哪怕是很小数量的集体物品所支出的成本”(奥尔森,1965)⁴⁰。而“在一个很小的集团中,由于成员数目很小,每个成员都可以得到总收益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这样集体物品就常常可以通过集团成员自发、自利的行为来提供”(奥尔森,1965)²⁸。

二是建立选择性激励机制。“一种独立的和‘选择性’的激励会驱使潜在集团中的理性个体采取有利于集团的行动……这些‘选择性的激励’既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就是说,他们可以通过惩罚那些没有承担集团行动成本的人来进行强制,或者也可以通过奖励那些为集体利益而出力的人进行诱导”(奥尔森,1965)⁴¹⁻⁴²。消极的“强制为一种惩罚,这种惩罚使一个人比起不受强制而承担集体物品的成本来处于一条较低的无差异曲

线上”；积极的“诱导为任何奖励，它使承担了集体物品的成本并得到奖励的个人比起他不承担集体物品的成本而失去奖励时，处于一条较高的无差异的曲线上”（奥尔森，1965）⁶²。

三、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治理可供选择的方案及治理困境

1. 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治理可供选择的方案

针对我国农村信用社中的集体行动困境，借鉴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学者们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方案^①，可归结为以下4种：

一是小集团方案，即控制社员数量。我国农村信用社的社员规模明显过大，社员间的监督十分困难，信息搜集成本也大幅度上升，有效信用合作的关键在于适度规模（谈儒勇，2009）。

二是奖励性的诱导方案，即优化股权结构，允许按股投票，按股分红，彰显资金权力。农村信用社现有股权结构过于分散，数额有限的投资难以激励小股东去关心农信社的经营情况，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也就无从谈起，从而形成了小股东“搭便车”、经营者独揽大权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应该适当集中股权，按照股权的大小确立投票权，形成一人一票与一人多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拥有资本较多的成员能够从合作社获得更多的收益，激发他们承担集体行动成本的欲望（沈瑞钢，2009；张兰花等，2009）。

三是惩罚性的限制方案，即限制自由退社。自由原则使得农村信用社在出现风险时社员容易退股，无法与其形成利益共同体。如果规定社员必须向合作社投入一定的成本以及采取有效的惩罚性措施，如在章程中限制社员退社时不退还会费、已购股金不能退回而只能转让等方法以及较为严格的限制合作社骨干的退社行为等方式，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动机就会被大大削弱甚至被消除（张瑾，2005；任大鹏等，2008）。

四是社会资本强制方案，即通过社会压力机制促进合作。处于农村社区内的农民，在长期交往、

合作互动中形成的一系列非正式制度，具有促进集体行动中的农民合作，提高农民整体利益的功能。不过，我国传统的社会压力机制正在消失，发挥农村社会资本优势需要对农村社会资本进行改造与提升（罗倩文等，2009）。

2. 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治理的困境分析

（1）小集团方案的困境

小集团方案虽然可以较好地地进行集体动员，但却面临着规模经济问题。任何经济领域中的企业都存在一个“适度规模”问题，低于这一规模，单位产品的成本就会提高，利润也会下降。农村信用社要想成功运作，必须吸引足够多的农户参与进来，使股本的规模达到能满足一些成员较大金额借款的需求。如果社员较少，农村信用社必将面临资金不足问题。从国外来看，不少国家和地区对合作金融组织的社员人数下限都有规定，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因为人员太少而带来的股金不足问题，如台湾地区“合作社法”第8条规定，合作社非有7人以上不得设立；日本《农业协同组合法》规定，创建基层农协时的最低人数必须在15人以上。但根据奥尔森的观点，社员规模一旦超过一定限度，又会导致集体行动困境。

建立多层次的农村信用社合作体系既可制约基层农村信用社为追求经济效益而盲目扩大社员规模，又可促进农村信用社在资金融通、清算等方面开展合作，弥补资金上的不足。政府在合作体系管理中的功能定位十分重要，一旦参与过度就会导致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合作性质的异变。从国外来看，在合作金融组织之上成立联合机构是通行做法，如德国合作银行系统、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系统、日本农协系统、美国联邦中期信用银行系统和印度信用合作系统等。国外信用合作组织最高级机构一般是官办性质的银行，但他们共同的任务是为基层合作组织提供管理和服务，根本目的是促进合作金融的发展，没有改变基层合作金融组织的“合作制”本质。我国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因对农村信

^① 学者们认为产权不清晰、政府过度干预等也是导致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难的原因。笔者同意他们的观点，但基于本文的主旨，本文的论述未包含以上内容。

用社的管理控制改变了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受到了学界广泛批评。如果采用小集团方案治理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需要改造目前的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以使之更好地为基层农村信用社服务。

(2) 奖励性诱导方案的困境

诱导方案的核心内容是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允许按股投票,按股分红,彰显资金权力。就农村信用社的性质而言,这种方案的合理性是值得怀疑的,因而无益于促进农村信用社的集体行动。

第一,分散性股权结构安排是合作制的制度特色,不可轻易改变。首先,对农村信用社社员持股比例进行限制是由其合作金融的性质决定的。如香港特区《合作社条例》第 27 条规定,除注册合作社外,任何社员不得持有信用合作社超过 1/5 的股本;台湾地区“信用合作社法”对每一社员的最高认购社股数也有相应规定。农村信用社是资金弱者的结合,社员资金实力普遍不强,在社员经济条件未改善的条件下,反驳股权平均、股金较小,是不能成立的(郑景元,2008),否则就不是弱者联合了,而是强者与弱者的联合了。其次,是为了保护社员平等参与权的需要。分散的股权结构不仅是保证合作金融组织运营独立性的一个重要前提,防止少数人利用入股控制合作金融组织,它还体现了每个成员对合作金融组织经济活动平等的参与权。如果由少数几个股东出资设立农村信用社,而把广大农民排除在信用社之外,这有违于农村信用社为穷人服务之成立初衷。最后,持股量分散而平均有利于产生权力制衡和民主决策。大股东的利益和小股东的利益常常不一致,大股东一旦凭借自身的地位做出有利于自己利益而不利于农村信用社和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小股东对其的监督将很难。社员股权分散化会使大股东不能一股独大,加大了大股东控股难度,有利于保护小股东利益。

第二,国际上信用合作社原则的变迁不适合我国。进入现代以来,发达国家的合作金融组织发生了异化,表现为:经营上开始追求利润,贷款不再局限于农业生产,也提供消费性和流通性贷款;贷款方式上不再只是靠社员的个人信用担保,而注重票

据贴现、财产抵押、经济担保等形式;管理上不再强调“民主管理”、“一人一票”,而注重所有者、经营者与投资者三者利益相统一的管理原则,一些国家对“一人一票”制度进行了改变,如法国合作社法有允许一个社员可享有一个以上表决权的规定(毋俊芝等,2008)。国外的农业生产已由小农经济生产方式转变为发达的现代农业,信用合作原则随之改变是合理的;而我国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目前仍占主导地位,小农经济生产方式是我国现今合作金融存在的基础,合作制最符合我国当前农村金融实际需求。只要我国小农经济生产方式没有改变,合作制原则就不应有所改变。

(3) 惩罚性限制方案的困境

退社限制虽然可以迫使社员与信用社形成利益共同体,但与农村信用社的“人合”性质不符合。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是信用合作的纽带,一旦失去信任,信用就失去了合作的基础。实际上,允许信用社成员自由退出在国外十分普遍,如我国台湾地区“合作社法”规定,社员可于年度终了时退社,出社社员得依章程之规定,请求退还其股金之一部分或全部;日本《农业协同组合法》规定了“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是农协组织的最基本原则,组合员欲退出农协,只要在事业年度前 60 天提出申请即可,农协组织将退还全部股金(冯昭奎,2009)。自由退出是一种制约机制,是参与民主管理的特殊表现形式。林毅夫认为,在一个合作社里,面对团体内成员可能的“道德风险”问题,退出权的存在是一种制约机制(张翔,2008)。允许退股不仅保护了退股社员的利益,还可对互助社经理人员施加压力和对其他社员产生约束力。如果不允许退股,不但不能保护该社员的利益,而且还是对少数操纵互助社社员或负有管理不善责任的经理人员行为的纵容。虽然近年来一些西方国家逐渐改变退股自由的做法,允许转让但不可抽资退股,这是与上述国家的合作金融组织由非营利性向商业化、由互助合作制向现代股份合作制演变过程相适应的,具有合理性,而我国农村信用社尚处于发展阶段,不宜限制社员自由退出。

(4) 社会资本强制方案的困境

社会资本方案的出发点是通过提高人们的诚信,建立彼此间对诚实守信合作行为的预期,减少

不确定性,最终促进合作行为的产生。社会资本发挥作用是有条件的,“如果为获得集团物品作了贡献的人和没作贡献的人即使放弃了自己的道德准则也不觉得内疚,不觉得丧失了尊严,那么道德标准也不能帮助动员一个潜在的集团。只有当道德态度能够提供选择性激励时,它才能动员起一个潜在的集团”(奥尔森,1965)⁷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国农民观念发生了变化:传统家族观念逐渐淡薄,农民以血缘、地缘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逐步向与个人利益密切联系的业缘关系发展;社会交换不再局限在“熟人之间的信任”基础上,与陌生人之间的交换变得越来越多;传统的道德观念开始分化,农村人际信任日益淡化,合作能力下降(罗倩文等,2009)。因此,期望社会资本发挥作用,其自身的改造和提升不可缺少。农村社会资本的改造和提升有赖于社会信任机制的建立、道德规范的强化、文化素质的提高,但这些不能强制推动,只能依靠引导、教育、示范,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实现。而农村信用社的集体行动困境治理在发展农村经济压力下需要尽快实施,因此社会资本方案只能是一个辅助机制,而不能是主导机制。

四、我国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治理的方案选择

奖励性的诱导方案和惩罚性的限制方案既有违于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又与我国农村信用社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的现实不符,如果实施的话,可能会加速农村信用社合作性质的过早异化,因而不能成为当前选择。社会资本强制方案虽然可以发挥激励作用,但社会资本的作用发挥需要经历长期的自身改造和提升过程,不可作为主导机制,而只可以作为辅助机制。小集团方案在国外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实践中经常被采用,如英国信用社的会员数量被最高设定为5 000个;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拉丁美洲国际社区资助基金会基础上创建的拉丁美洲村银行,一般由30~50个会员、5~7人的连带责任小组组成(范香梅等,2007)。小集团方案除可激励社员采取集体行动外,还具有以下一些优势,应该成为我们的选择。

一是便于农村信用社社员参与民主管理。农

村信用社的制度优势在于社员间的信息对称,利于社员参与民主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如果成员的数量过大,民主管理的充分程度将会下降。其实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与其说是社员因为股金少而搭便车,还不如说是社员无法直接参与导致的被迫搭便车,因为在多数情况下,社员并未实质性地参与农村信用社治理,而是通过社员代表代理来实现的。孟加拉国一些信用合作组织失败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小组太大,而且由不同经济背景的人组成,相对富裕的会员控制了小组(道拉等,2007)。没有了民主管理,合作制的目标也就无法得到实现,合作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通过设定社员数量上限确保了农村信用社社员数量的有限性,有利于保持社员间的信息对称,进而为集体行动治理创造了条件。

二是节约了农村信用社的组织成本。每个组织都存在着维持运行的成本,它包括信息保真成本和奖惩制度的实施成本等。组织规模越大、成员越多,信息收集成本越高,做到“赏罚分明”而需要花费的成本也越高。显然,不仅仅是共同收益分配问题阻碍了大集团实现共同利益,组织成本随着集团规模扩大的增加也将使之难以为继(奥尔森,1965)⁷。而在成员规模较小的农村信用社中,信息获取成本和奖惩措施实施成本都较小,节约了组织成本,提高了组织效率。

三是有利于社会资本激励方案的实施。在社会资本方案中,如果农村信用社规模较大,必然增加社员间的信息不对称,社会资本的强制作用也会减弱。“社会压力和社会激励只有在较小的集团中才起作用”(奥尔森,1965)⁷¹。控制农村信用社社员规模,提高了社员间熟知程度,他们对声望和自尊更加看重,从而有利于“社会压力”促使社员共同承担实现集体目标的责任,推进集体行动的实施。

不可否认的是,小集团方案可以较好解决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但也会导致农村信用社资金不足的问题,这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解决。

五、建立健全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治理的配套机制

根据以上分析,治理我国农村信用社集体行动困境应采取小集团方案为主、社会资本激励方案为

辅的方案。因此,我们一方面要通过教育、引导等途径改造和提升农村社会资本,另一方面还要为解决农村信用社资金不足问题而建立相应的配套机制。

1. 完善入社资格规定以扩大资金来源

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规定,只有农户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村经济组织才可以入社。这种规定保持了社员的纯洁性,但不利于扩大信用社资金规模。允许非农户入社,可以壮大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实力,但这样会出现农户成员和非农户成员混杂,在非农户社员激增情况下,还会出现领导者不是农户的现象,最终导致农村信用社合作性质的异化。我国台湾《农会法》的规定值得我们借鉴。台湾农会曾经不分农民成员与非农民成员,会员权利一样,结果出现农会领导者并不是农民的现象。后来,台湾对农会进行改组,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净化农会会员的成分,让农会的决策与监督权都落在真正的农民会员手中(杨团,2009)。目前台湾《农会法》中规定了两种会员,享受着不同的权利:凡“实际从事农业”,经审查合格后,可成为会员;同时规定,凡不合以上规定者,可成为个人赞助会员,个人赞助会员除可当选监事外,无选举权及其它被选举权,但其它权利与会员相同。这种安排既满足了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入会要求,壮大了农会的资金实力,又不影响农会的支农方向,是一个多赢的结果。据此,我们建议“农户以及农村各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可以成为农村信用社的“正式社员”,那些不符合“正式社员”条件和组织可成为农村信用社的“准成员”,其除可当选监事外,没有被选举权和投票权。

2. 改造农村信用社联合机构

有学者对农村信用社组织的层级设置、层级之间的关系、层级之间的专业分工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评论,认为我国设立农村信用社联社的做法本身没有错,出现过度干预农村信用社事务的结果在于定位不准,并提出了改革方向(郑少华等,2008)。笔者赞成以上观点,以下只从性质方面对农村信用社联合机构进行探讨。从理论上说,农村信用社联合机构性质可分两种:一是借鉴国外经验,由政府出

资成立官办公司性质的机构,为农村信用社提供融资、结算服务和监管功能;二是民间协会模式,即按照自愿原则,由基层农村信用社自主选择是否加入协会,协会提供服务和承担自律管理功能。从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经营和实践来看,在我国政治体制有待进一步改革的情况下,官办机构难以避免政企不分格局,经营效率和支农效率都不会很高。如果农村信用社联合机构采用官办公司性质的形式,就又回到了中国农业银行管理农村信用社的老路^①。比较而言,我们倾向于采用协会方案:政府完全从日常管理中退出,不再参与农村信用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功能定位是政策支持和提供服务;协会性质的联合机构主要功能是服务和协调,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争取税费减免、建立农村信用体系、组建辖区内的结算网络和资金调剂等方面的具体政策以及承担开展产品开发、品牌提升、法律援助、维护会员的权益等任务。我国民间协会的独立性不强,政府干预过多,各类协会也因此依附于政府而生存。要真正发挥农村信用社协会的自律功能、自我服务功能还有待于政府转变对民间组织的管理方法、管理理念。

3. 建立融资机制

商业银行对 SHG(Self Help Group)的金融支持是印度的一大特色。印度的 SHG 是由 10~20 个穷人组成的互助小组,成员有相似的社会经济背景和面临着相似的困难。印度商业银行在政府政策的激励下,向符合条件的 SHG 发放贷款,每个 SHG 自主按照一定期限和条件转贷给成员,成员间的互相监督机制确保了按时还贷(曾庆芬,2007)。目前,我国农村信用社的主要问题不是资金不足问题,而是防止资金外流问题。不过,一旦农村信用社社员规模受到限制,大量的小型农村信用社产生之时,资金不足问题就会显现出来,此时就需要建立小型农村信用社向商业银行融资的机制。商业银行选择经营好、诚信可靠的小型农村信用社发放批发贷款,不仅解决了小型农村信用社资金不足问题,也为商业银行开辟了新的业务。这就需要政府制定

^① 1996 以前,农村信用合作社曾多次划归农业银行管理;1996 年后,农村信用社逐步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

相应的融资办法,对什么样的农村信用社可以融资、提供融资银行的权利义务作出相应规定。总体思路是:政府对提供融资的银行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但不得强制商业银行向农村信用社提供融资;商业银行在政策激励下,自主选择愿意提供融资的对象;商业银行除为了防止欺诈而要求农村信用社提供资金使用的报告外,不得干预资金使用。

参考文献:

奥尔森. 1995.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等.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道拉,等. 2007. 穷人的诚信——第二代格莱珉银行的故事[M]. 北京:中信出版社:17.

范香梅等. 2007. 国际小额信资模式运作机制比较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6):50-54.

范秀红. 2008. 农村信用社改革过程中法人治理结构问题的研究[J]. 金融与经济(5):67-69.

冯昭奎. 2009. 日本农协的发展及功过简析[J]. 日本学刊(2):85-98.

韩俊,等. 2007. 农村金融现状调查[J]. 农村金融研究(9):9-20.

胡雄勇. 2009. 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现状与优化[J]. 武汉金融(7):61-62.

罗倩文,等. 2009. 社会资本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集体行动困境的治理[J]. 经济体制改革(1):94-97.

任大鹏,等. 2008. 合作社制度的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J]. 农业经济问题(3):90-95.

沈瑞钢. 2009. 关于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路径的探索[J]. 财政研究(9):50-53.

谈儒勇. 2009. 适度规模:信用合作的关键[J]. 农村经营管理(10):29.

毋俊芝等. 2008. 试论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的异化[J]. 农业经济问题(2):18-21.

杨团. 2009. 借鉴台湾农会经验建设大陆综合农协[J]. 社会科学(11):71-82.

曾庆芬. 2007. 印度小额信贷的发展及启示[J]. 商业研究(6):150-153.

张瑾. 2005. 试论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问题[J]. 理论探索(2):75-77.

张兰花等. 2009. 论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7):56-59.

张翔. 2008. 退出成本、信息和冲突——以一起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为例[J]. 社会学研究(1):1-27.

郑景元. 2008. 我国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制度之困境与出路[J]. 政法论坛(1):180-187.

郑少华,等. 2008. 我国合作金融组织形式法律制度发展初论[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4):46-52.

(编辑:南北;校对:朱德东)

刊用作品网络传播声明

本刊为《中国期刊网》(CNKI)、《万方——数字化期刊群》、《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科技论文在线》、《国研网》、《龙源期刊网》、《教育阅读网》、《中文电子期刊服务数据库》(CEPS,华艺数据库)等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其中《国研网》为选择性收录),论文在本刊发表后将通过上述数据库在互联网传播。

文章凡经本刊选用,即视为作者同意本刊代理该作品电子版的有线和无线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且本刊有权授权其他机构进行该作品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网络传播。若作者不同意其作品收录入上述数据库,请在来稿时说明,我们可做相应处理。

西部论坛编辑部